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 (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8年9月11日兆產個保字第1085400132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之團體保險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未指定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之處理方式

倘本契約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 或本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或本契約為消費借貸型商品約定以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 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且未指定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除被保險人 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以被保險成員為本契約受益人外,依下列順 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 一、選擇甲型者:
- 1.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 2.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子女。
- 3.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父母。
- 4.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兄弟姐妹。
- 5.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祖父母。
- 二、選擇乙型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受領被保險人死亡補償之遺屬及順位。
- 三、選擇丙型者: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及順序。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第三款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項情形,倘被保險人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且與被保險成員同時身故時,改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